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8-26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了落实公司发展规划，促进公司多品牌战略的实施与发展，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实现成为全球领先的时尚服务提供商的愿景，公司2018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Sofiza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与Inchiostro SA签订《关于收购Kidiliz集团的最终约束性报价书》及其附件《股份购买协议》等文件，收购Sofiza SAS100%股权及债权。

为顺利推进相关协议的执行，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公司拟在香港地区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森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下同，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注册资金1万港币（约合人民币8,100元），通过该公司收购Sofiza SAS100%股权及债权。

2、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森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万港币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及其配件的销售、设计开发。

以上信息以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为了落实公司发展规划，促进公司多品牌战略的实施与发展，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实现成为全球领先的时尚服务提供商的愿景，公司近期与Inchiostro SA签订《关于收购Kidiliz集团的最终约束性报价书》及其附件《股份购买协议》等文件，收购Sofiza SAS100%股权及债权。为顺利推进相关协议的执行，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公司拟在香港地区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森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注册资金1万港币（约合人民币8,100元），通过该公司收购Sofiza SAS100%股权及债权。

2、存在风险

（1）香港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本次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需要尽快适应香港的商业与文化环境，香港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须经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在香港投资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香港地区零售业、金融业较为发达，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公司拟通过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香港地区开展相关业务，并通过该公司收购Sofiza SAS100%股权及债权。这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加快公司国际业务发展，促进公司多品牌战略的实施与发展，有助于公司实现发展目标。

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资金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项目顺利实施则增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8-28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020,499,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267%；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017,754,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2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744,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20,499,0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见公司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20,499,0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见公司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20,499,0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见公司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020,499,0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见公司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0,499,0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4,099,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2.5元现金红利(含税)，2017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2,020,499,0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4,099,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见公司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7、审议通过《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2,020,499,0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4,099,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它财务报表的审计或审核事务，并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聘用酬金事宜。

8、审议《公司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2,020,499,0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4,099,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见公司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9、审议《关于使用不超过6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0,215,7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60%；反对28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40%；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3,815,7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87%；反对28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113%；弃权0股。

详见公司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不超过6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0、审议《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情况：

10.1、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2,020,499,0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本项内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4,099,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020,499,0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本项内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4,099,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020,499,0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本项内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4,099,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2,020,499,0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本项内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4,099,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020,499,0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本项内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4,099,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2,020,499,0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本项内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4,099,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7、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2,020,499,0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本项内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4,099,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8、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2,020,499,0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本项内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4,099,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9、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2,020,499,0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本项内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4,099,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10、权利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2,020,499,0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本项内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4,099,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1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2,020,499,0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本项内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4,099,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12、回购注销的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020,499,0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本项内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4,099,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监事蒋成乐将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予以说明：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所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1、审议通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2,020,499,0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本项内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4,099,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2,020,499,0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本项内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4,099,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见公司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3、审议通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020,499,0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4,099,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见公司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14、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2,020,499,0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4,099,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见公司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5、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0,499,0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本项内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郑培敏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作《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沙千里律师、彭竹韵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8-25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邵飞春、独立董事余玉苗、独立董事郑培敏、独立董事朱伟明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港币1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森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上信息以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通过该公司收购Sofiza SAS100%股权及债权。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8-27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通报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针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2018年5月1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变动方向	买卖股数（股）
郑青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7年12月25日	卖出	500
		2018年03月21日	买入	200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核查对象在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经核查，郑青知情日期为2018年4月19日，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信息无关。上述核查对象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8-024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5月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38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及核查，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8-023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宁波泛太平洋大酒店（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99号）。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82,642,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69,732,305股的48.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54,820,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7,821,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出席和列席会议。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三)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四)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安排意见的报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八)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十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十二)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上述议案第（七）至第（九）项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是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有效表决股数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482,597,087	100.00%	0	0.0000%	45,000	0.0018%	2,482,642,087	通过
二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482,597,087	100.00%	0	0.0000%	45,000	0.0018%	2,482,642,087	通过
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2,482,583,527	100.00%	13,560	0.0005%	45,000	0.0018%	2,482,642,087	通过
四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482,617,027	100.00%	11,500	0.0005%	13,560	0.0005%	2,482,642,087	通过
五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安排意见的报告	158,285,668	100.00%	0	0.0000%	0	0.0000%	158,285,668	通过
六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482,597,087	100.00%	0	0.0000%	45,000	0.0018%	2,482,642,087	通过
七	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2,482,613,127	100.00%	28,960	0.0012%	0	0.0000%	2,482,642,087	通过
八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398,860,566	100.00%	25,060	0.0018%	0	0.0000%	1,398,885,626	通过
九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433,089,716	98.00%	49,552,371	1.9960%	0	0.0000%	2,482,642,087	通过
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2,482,583,527	100.00%	13,560	0.0005%	45,000	0.0018%	2,482,642,087	通过
十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2,482,583,527	100.00%	13,560	0.0005%	45,000	0.0018%	2,482,642,087	通过
十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2,482,583,527	100.00%	13,560	0.0005%	45,000	0.0018%	2,482,642,087	通过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下列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有效表决股数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四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31,155,587	100.00%	11,500	0.00%	13,560	0.00185%	731,180,647	通过
五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安排意见的报告	158,285,668	100.00%	0	0.00%	0	0.00000%	158,285,668	通过
六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31,135,647	99.99%	0	0.00%	45,000	0.00615%	731,180,647	通过
八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731,155,587	100.00%	25,060	0.00%	0	0.00000%	731,180,647	通过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朱和鸽律师、何卓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8-025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终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29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6-043），公告了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化农村商业银行”）因合同纠纷对本公司温州分行、绍兴分行提起的民事诉讼案，涉及纠纷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2.07亿元、5.04亿元。目前本公司温州分行、绍兴分行已经分别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终962号、963号终审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驳回敦化农村商业银行的诉讼请求，并由敦化农村商业银行承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至此，本公司温州分行、绍兴分行的民事诉讼已经终审结案。本公司温州分行、绍兴分行胜诉，没有损失。

备查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ST东凌 公告编号：2018-046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16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张志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张志钢先生因身体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张志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志钢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张志钢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选聘新任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对张志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ST东凌 公告编号：2018-047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5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05月21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二）审议事项的相关说明：

1、上述审议事项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2018年4月28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00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5月21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21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青、陈蓉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传真：020－85506216转1016

电子邮箱：stock@donlink.cn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

邮政编码：51011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投票简称：“东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00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8-03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8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15:00至17:00。

届时本行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18-066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李红等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8,178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58,178股后，公司股本总额拟由760,876,505股减至760,218,327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动，本期注册资本减少658,178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8-06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8年5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关于转让House of Fraser Group Limited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20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复牌时间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和公司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后及时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2018年2月5日起未来5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高于18,000万元。

一、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8年5月15日，增持主体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	增持均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于兰	监事	1,128,000	0.173%	137,000	7.3	1,265,000	0.194%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